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1-05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参照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结合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 13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1-06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勤上，证券代码：002638）已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04 月 27 日、2021 年 04 月 28 日、2021 年 04 月 29 日）收盘价格下跌，累计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提交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1-06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五）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0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6、《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8、《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注：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04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

（三）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梁金成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0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2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 2021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举行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1-05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12,810.0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50,091.38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45,572.92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 151,868.56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弥补亏损均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原因

（一）2018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9,761.36 万元，同比下降 19.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891.37 万元，同比下降 1,583.33%。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收购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教育”）所形成的商誉 199,531.47 万元。由于龙文教育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2018 年末，公司根据评估公司对包含并购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8,806.38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 87.00%；

2、因技术的更新、产品的布局调整，公司部分原材料无法应用到新产品上，造成部分库存商品积压。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实施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396.27 万元；

3、出于谨慎性和风险防范，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的规定，结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及其他减值测试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082.87 万元；

4、公司经过整合资源、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对闲置资产进行处置，导致处置亏损 2,848.97 万元；研发在研项目因技术落后，预计未来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计提相应减值损失 3,582.94 万元。

（二）2019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5,262.52 万元，同比下降 3.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81.30 万元，同比增长 70.15%。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教育培训业务根据相关政策，对部分不符合要求的教学点进行整改或关闭，导致教育培训业务毛利率下降 10.37%；

2、2019 年度，因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应收票据按照预计信用损失率测算结果，确定公司需要计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 17,424.48 万元；

3、公司拟筹划收购 NIT Education Group（以下简称“爱迪教育”）100%股权，并支付了交易成本费及诚意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预付款人民币 64,000 万元合计 79,000 万元。

后因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后续未签署任何新的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各方同意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终止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收购款 7.9 亿元，重新将该 7.9 亿元认定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由于付款周期较长，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确认相关交易损失 20,924.73 万元。

（三）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9,544.7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8.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12%，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 2018、2019 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2020 年度净利润仍不足弥补，致使公司 2020 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于 2020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公司为提升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优化公司资产，加快不良和闲置资产的处理；继续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继续加大对库存产品的处理力度，加快现金回收的同时，实现资产的优化，提升经营质量，提升盈利能力。

2、多种措施并举，努力改善公司主业经营情况，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教育培训市场的深耕细作，规范经营，诚信经营；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和创新市场销售管理模式；维护好现有的海外市场和客户的同时，严控费用，降本增效，合并精简管理部门和人员，提升运营效率。

3、建立健全公司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现有制度流程体系，查漏补缺，防患未然，进一步推进规范有序、覆盖全面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发挥审计、财务、法律等部门的协同作用，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1-06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0 年 07 月 01 日，公司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勤上股份”变更为“*ST 勤上”。

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20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544.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18.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0,365.73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规定，也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暂停上市标准，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21 年 0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撤销全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1-05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 家，教育--教育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勇，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万棋，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琪友，2003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6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0 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按计划完成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审计业务，履行了相关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1-05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0 年度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845.6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7,480.11
2	资产减值损失	5,634.44
合计		-1,845.67

注：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

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2.66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52.13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06.58
4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8,271.90
合计		-7,480.11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转回的原因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存在兑付风险的银行承兑票据	历史上存在票据违约，信用评级不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弱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的信用评级不高，存在一定的信用损失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或转回的原因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2（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公司组合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9.64%
1—2 年	19.45%
2—3 年	33.39%
3—4 年	47.49%
4—5 年	65.72%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采用上述方法测算，对 2020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791.79 万元。

（3）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合计-8,271.90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爱迪教育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DEED OF RELEASE AND SETTLEMENT》（以下简称“解除与和解契据”），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终止收购爱迪教育 100%股权事项，终止后交易对方将按照《解除与和解契据》约定 7.9 亿元全额分批退回至公司。

《和解契据》签署后，公司一直与交易对方保持沟通。经交易对方与公司友好协商，决定由爱迪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澳展”）100%股权及 649,094,940.04 元债权，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0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议案》，本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并签署《DEED OF AMENDMENT》及其附件《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及《转让契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澳展 100%的股权及 649,094,940.04 元的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对价款在相应范围内抵消爱迪 7.9 亿退款义务，剩余部分则由爱迪向本公司分期支付 1.2 亿元现金。公司认为，未来主要以取得资产抵债方式收回，现金流已发生改变，且为 2020 年新发生的事项，故重新估计可回收金额，其中，上海澳展抵债资产对应公允价值 65,109.49 万元，分期收回 1.2 亿元现金按公司会计政策测算计提减值后余额为 2,188.84 万元，公司对应 7.9 亿元期初账面价值为 58,075.27 万元，本期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金额-9,223.07 万元。

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勤上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勤上”）与东莞市晶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晶丰”）共同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勤上光电所持广东勤上 60%的股权及 60%的债权转让给东莞晶丰，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20,136.4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有转让款人民币 9,866.88 万元未到协方约定的支付期限，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对其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951.17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2020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存货跌价准备	1.18
2	合同资产减值	-121.75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755.01
合计		5,634.44

（1）合同资产减值转回的原因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2（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公司对 2020 年末转回合同资产减值 121.75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

2018 年底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文教育与广州壹拾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龙文教育以自有资金 5,100.00 万元参与投资成立广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州龙文持有广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4%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龙文教育已经完成对广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

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文教育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龙文教育以自有资金 8000.00 万元认缴广州壹杆体育新增注册资本 4,444.44 万元，占广州